

杨女士 杨总

2022年息县河南省大别山革命老区引淮供水灌溉工程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2年息县河南省大别山革命老区引淮供水灌溉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 (项目名称) 已由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息发改审批【2024】14号文件批准建设, 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息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资金已落实, 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2022年息县河南省大别山革命老区引淮供水灌溉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

2.2 建设地点: 息县境内;

2.3 标段划分: 2个标段;

2.4 招标范围: 所属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2.5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2.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2.7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且期间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4 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提供查询截图, 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3.5 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若成立年份不足, 则需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资信证明; 出具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3.6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可对多个标段递交投标文件,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同时被推荐为两个标段或两个标段以上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包序号采取“取前舍后”确定中标标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4 招标文件的下载时间 2024 年 07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7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

4.5 招标文件售价:0 元/份。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4日09时30分。

5.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开标地点：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上发布。

7. 其他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评委评审时，必须核对投标人诚信库信息，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7.2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息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息县千佛庵路中段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376-762661



代理机构：河南锦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云港路世航之窗 A 座 815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7358885865



监督部门：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督电话：0376-5893766

